

## 7-4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莎车县教育局）的（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鲜牛肉、鲜羊肉、鲜鸡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鲜牛肉、鲜羊肉、鲜鸡肉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莎车绿色山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莎车县润丰果蔬保鲜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07日

注：1、须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如果未提供或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